

证券代码：870372

证券简称：楼兰酒庄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5年8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新疆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许志良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朱晓冬	董监高	总经理
边旭明	董监高	浙江楼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科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缺乏有效管控，反映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楼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楼兰）于2024年度累计向关联方企业浙江商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源金融）借出7100万元，于2025年1月1日至3月20日累计向商源金融借出16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5年3月20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缺乏有效管控，反映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时任董事长许志良、总经理朱晓冬、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江科及董事、浙江楼兰总经理边旭明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楼兰酒庄及许志良、朱晓冬、江科及边旭明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监管措施事项及时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号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